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

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

為反映本公司業務需求的發展變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完全取代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訂約方應受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條款規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的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據此：(i)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負責(其中包括)該產品於區域內的商業化、市場推廣、醫學教育及商業化規劃；及(ii)復星萬邦(江蘇)同意負責(其中包括)該產品於區域內的進口、採購、清關、法檢、倉儲運輸、商業渠道分銷及一般分銷。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2. 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

為反映本公司業務需求的發展變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完全取代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訂約方應受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條款規管。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達希斐[®]，英文商標為DAXXIFY[®]，項目編號RT002)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除以下變更外：(i)協議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ii)特許權使用費及推廣服務費；(iii)結算條款；及(iv)最高交易金額之修訂(詳見下文)，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a) 新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復銳醫療天津；及
(2) 復星萬邦(江蘇)。

主體事項： 復銳醫療天津同意授權復星萬邦(江蘇)處理該產品於區域內的以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進口、採購、清關、法檢、倉儲運輸及一般分銷；
- (ii) 商業渠道分銷；及
- (iii) 倉儲空間、經營程序及相關系統。

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新再許可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將向復銳醫療天津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值稅除外)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復星萬邦(江蘇)於區域內銷售
該產品產生的收益x 20%**

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i)復星萬邦(江蘇)於區域內銷售該產品預期產生的收益金額；及(ii)現行市場狀況。

結算： 特許權使用費應按月結算。復銳醫療天津應向復星萬邦(江蘇)開具合法有效且合規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期限： 新再許可協議應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追溯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即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開始之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b) 新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復星萬邦(江蘇)；及
(2) 復銳醫療天津。

主體事項： 復星萬邦(江蘇)同意委聘復銳醫療天津提供該產品於區域內的推廣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學術宣傳、制定及執行營銷及商業化政策。

推廣服務費： 根據新推廣服務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將向復銳醫療天津支付的推廣服務費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推廣服務費} = \frac{\text{經銷總額(增值稅除外)} - \text{採購成本} - \text{進口稅費} - \text{營運費用} - \text{特許權使用費} - \text{其他費用}}{1}$$

就上述公式而言：

「**經銷總額**」指復星萬邦(江蘇)於區域銷售該產品的銷售總收入金額(增值稅除外)。

「**採購成本和進口稅費**」指(i)復星萬邦(江蘇)就進口及採購該產品支付的實際金額(僅包含該產品價格，不包括清關、運輸及保險等費用)；及(ii)復星萬邦(江蘇)就進口該產品所繳納的稅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

「**營運費用**」指復星萬邦(江蘇)就進行該產品相關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費用，例如國際物流費用、國內物流費用及倉儲費用。

「**特許權使用費**」指復星萬邦(江蘇)根據新再許可協議應向復銳醫療天津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其他費用」指因以下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註冊及再註冊、藥物警戒、產品質量保險、試針樣品、法檢樣品、退貨報損、近效期報損(不包括因復星萬邦(江蘇)之操作原因所導致的報損)。

結算： 推廣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完成每月對賬後結算。復銳醫療天津應向復星萬邦(江蘇)開具合法有效且合規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根據新推廣服務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將遞延扣除二零二六年營運費用的三分之二。該等遞延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補貼，將由復銳醫療天津於二零二九年第一季度支付予復星萬邦(江蘇)(「結算安排」)。

期限： 新推廣服務協議應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追溯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即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開始之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3. 歷史交易金額、最高交易金額及基準

(a) 歷史交易金額及最高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最高交易金額為1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為17,000,000美元。

由於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方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並自此正式啟動該產品的商業化，因此，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復銳醫療天津及復星萬邦(江蘇)之間並無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開展的相關歷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就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總額約為1,528,000美元，包括特許權使用費約640,000美元及推廣服務費約888,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的現有最高交易金額均未被超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最高交易金額(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所進行的交易)如下：(i)就新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2,708,000美元；及(ii)就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3,792,000美元。

(b) 釐定最高交易金額的基準

就新再許可協議而言，最高交易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復星萬邦(江蘇)將予銷售的該產品估算數量；(ii)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獲得該產品許可時的成本。

就新推廣服務協議而言，最高交易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復星萬邦(江蘇)將予銷售的該產品估算數量；(ii)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現行市價；及(iii)復星萬邦(江蘇)銷售該產品時將產生的估計經營費用及開支。

4. 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乃旨在建立最新及全面的合約框架，以更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發展變化及訂約方之間的擬定商業安排。就各類別安排分別訂立框架協議，能更清晰反映特許權使用費及推廣服務費在法律及商業性質上的差異，且便於對各類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此架構亦為各項安排提供彈性，可隨著合作的發展經訂約方協議而獨立續期或修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此外，結算安排的設計體現了訂約方的商業意向，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預期將為訂約方的未來合作提供更清晰及更有效的基礎，其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均低於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主要由於後者的金額乃於產品商業化前釐定，並假設商業銷售可較早開展。由於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方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經修訂的最高交易金額乃參考本集團關於該產品的實際商業化時間、擬進行的推廣活動的規模及時間安排，以及訂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而釐定。

根據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將向Sisram HK採購該產品，而該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區域供應，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同一方處理該產品在區域內供應鏈的倉儲及運輸，將能更有效確保該產品的安全及品質，且該精簡的方法將可最大程度地降低由多方處理所帶來的風險，並提高整體效率及向市場提供可靠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同時，復銳醫療天津將根據新推廣服務協議就該產品提供的推廣服務，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由於本公司已獲授使用、進口、銷售該產品及進行該產品的其他商業活動(不包括製造)的再許可權，本集團將就該產品提供推廣服務處於絕佳位置。本集團將能夠從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產生額外收益，從而加強其市場地位。

復星萬邦(江蘇)向本集團提供的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結算安排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任何擔保。因此，該等結算安排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相信，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以下因素：(i)符合資格在此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營運的其他獨立方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條款及定價機制；(ii)在類似交易中觀察到的可資比較費用安排；及(iii)本公司與復星萬邦(江蘇)進行的獨立商業談判。本公司並無向關連人士授予任何優惠待遇。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再許可協議、新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Lior Moshe DAYAN先生、李家宏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聲明彼等亦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務。根據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大多數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有關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的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銷售。

復銳醫療天津的資料

復銳醫療天津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

7.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察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系統，其中包括維持並定期更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名單、檢查每項交易之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門檻監察被識別為關連交易之交易價值，並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獲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之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有關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交易；(ii)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審計及財務報告過程中審閱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據此專門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討論該等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本公司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監管制度之要求及更新之額外培訓。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最高交易金額，且新再許可協議及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萬邦(江蘇)」	指	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推廣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新再許可協議」	指	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再許可協議

「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指	復銳醫療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達希斐 [®] ，英文商標為DAXXIFY [®] ，項目編號RT00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isram HK」	指	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銳醫療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就新再許可協議、新推廣服務協議及原有商業配送合作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ior Moshe DAYA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